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僅規範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多年來時常發生受停權之不良廠商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為維護政府採購之品質，應明確杜絕不良廠商負責人另以其他廠商之名義參加政府採購之現象，爰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維護政府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明訂相關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然，實務上常有受停權之不良廠商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恐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品質，進而衍生社會重大危害。
- 二、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效力，僅及於「刊登於採購公報之廠商」，故而形成不良廠商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法律漏洞。爰此，建議修正現行條文，將同一負責人登記之其他廠商一併納入規範。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吳斯懷 林為洲 吳怡玓 林奕華 張育美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呂玉玲
謝衣鳳 林文瑞 楊瓊瓔 翁重鈞 李德維
孔文吉 鄭麗文 林思銘 徐志榮 許淑華
陳雪生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及登記相同負責人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p>	<p>一、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明訂相關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然，常有受停權之不良廠商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恐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品質，進而衍生社會重大危害。</p> <p>二、修正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及登記相同負責人之廠商一併納入規範，以確保政府採購品質。</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	--

